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20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謝仁智

被告 陳彥綸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參佰捌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參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起（原告誤載為110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百分之0.575計算（目前為年息百分之2.295），倘未按期攤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至114年10月31日，迭經催討均無結果，依被告簽立之貸款契約第11條規

01 定，全部借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到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  
02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原  
06 本、增補條款約定書原本、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影本、華  
07 南商業銀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影本等件為證，被告  
08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9 明或陳述，綜上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0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11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3,06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5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16 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9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高偉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陳冠伶  
26

附表：114年度基簡字第1203號			
計算利息及 違約金之本 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民國)
	期間(民國)	利率	
204,679元	自114年10月31 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2.295%	自114年7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9,702元	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2.295%	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